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## 針對媒體報導本署施打疫苗說明新聞稿

針對媒體報導本署施打疫苗一事提出說明如下

- 1、本署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雖暫緩一般案件開庭，然相驗、現行犯處置等例行性與特殊急迫性業務並未因此停擺，第一線人員除專注於自身業務之外，亦須留意相關防疫規範，協助衛生機關避免造成群聚感染或成為防疫破口，因而認為有必要維持本署相當人力，以維護防疫警戒期間的社會安定，故於6月3日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2、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，請本署區別第一線與第二線人員名單，本署即就第一線接觸高風險業務人員提供名冊交予衛生局審查，衛生局衡量本署業務性質，認為符合施打要件，通知於6月13日施打。
- 3、本署基於防疫所需，透過正式程序提出第一線同仁施打疫苗申請，並經衛生局同意，且配合衛生局安排之施打順序施打，特此說明。